

债券简称: 25 漳九 Y4	债券代码: 244336. SH
债券简称: 25 漳九 07	债券代码: 259726. SH
债券简称: 23 漳九 Y2	债券代码: 240211. SH
债券简称: 23 漳九 Y1	债券代码: 240001. SH
债券简称: 23 漳九 02	债券代码: 115000. SH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受托管理协议》《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九龙江）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发行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龙江集团”）的上市公司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溪股份”）于近日收到福建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 95 号)，龙溪股份下属公司与供应链相关的部分金属材料生产性贸易业务营业收入确认不当。龙溪股份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公告了《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龙溪股份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科目进行调整。

鉴于上述事实情况，九龙江集团同步对相关年度（2021 年度-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涉及的相关科目进行了更正。

###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仅影响九龙江集团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科目，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其他科目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调整。本次更正对合并利润表涉及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34,472,735,492.93	-10,463,442.76	34,462,272,050.17
	营业成本	28,081,344,405.31	-10,463,442.76	28,070,880,962.55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58,455,531,677.50	-47,468,681.27	58,408,062,996.23
	营业成本	51,846,413,038.13	-47,468,681.27	51,798,944,356.86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70,421,321,428.56	-172,236,637.29	70,249,084,791.27
	营业成本	62,604,138,422.46	-172,236,637.29	62,431,901,785.17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76,381,501,435.58	1,766,923.85	76,383,268,359.43
	营业成本	69,766,862,051.49	1,766,923.85	69,768,628,975.34

### 三、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华兴专字[2025]24015590222 号的鉴证报告。



#### 四、影响分析

本次更正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其他科目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不会对公司及母公司的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财务报表的盈亏性质及盈亏金额的改变。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和债券偿付安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本次更正不涉及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其他科目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不会对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的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已披露财务报表的盈亏性质及盈亏金额的改变。截至公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本次更正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和债券偿付安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25 漳九 Y4”“25 漳九 07”“23 漳九 Y2”“23 漳九 Y1”“23 漳九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丽娜、高岩、王奕凌

联系电话：021-3867486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